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董独字[2018]06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和二〇一七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二〇一七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77亿元。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二〇一七年度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6,259,698 股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共计 363,251,939.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公司实际，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广大股东的投资回馈，保持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三、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七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二〇一八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关于公司审议年报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管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专项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九、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九届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介绍，认为：

1、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通过对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指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经过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必要性、审批流程及风险管控措施等进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董独字[2018]06号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世农

毛付根

郑甘澍